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0年9月24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第297次校教評會核定  
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42次會議核定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第352次會議核定  
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9、10點  
(除第7點外,其餘自111年6月1日生效)  
111年4月13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第383次會議核定  
112年11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112年11月2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第396次會議核定

## 壹、總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中心教評會),指依本院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之各中心教評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聘任

- 三、教師之新聘,指下列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一)聘任原非任本校教師者,為本院之專兼任教師。
  - (二)聘任本校其他院系所之專兼任教師,為本院專兼任教師。教師之新聘,以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上特殊需要為限。
- 四、本院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

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九點第四款升等規定辦理。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學術著作（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由院依升等規定辦理。

五、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程序經中心、院教評會決議，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 （一）中心教評會應將擬邀請面試之申請人名單提交本院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決定面試名單。
- （二）中心教評會應依前款名單舉行面試，並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將擬聘任之人選，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三）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院教評會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並依外審結果審議。已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院教評會逕行審議。
- （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聘任人選。

## 參、升等

六、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 （二）申請升等較高一等級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其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中心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 （四）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七、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前初聘之本院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暨計分標準」(以下簡稱計分標準)甲表核計得分，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八〇分以上。
- (二)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九〇分以上，且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計分標準所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 (三) 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一〇〇分以上，且至少應有二篇論文發表於計分標準所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後初聘之本院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依前項所稱計分標準乙表核計得分，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一八〇分以上。
- (二)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二四〇分以上，且至少應有計分標準所規定之A類著作三篇或D類著作一本，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 (三) 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三〇〇分以上，且至少應有計分標準所規定之A類著作四篇或D類著作一本，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六點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者。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第一項所稱之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八、教師申請升等應將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前條計分標準初核其著作得分後，提送中心教評會審議。中心教評會應依下列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審議：

(一) 評審項目

1、年資。

2、研究：

-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 著作獲獎勵之質與量。
-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 其他研究成果。

### 3、教學：

- (1) 教學成果評量。
-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 4、服務：

- (1) 兼任校、院、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 (2) 參與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6) 產學合作成果。
- (7) 其他服務事項。

### (二) 評審標準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

- 1、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依前款研究評審項目，綜合評量。
- 2、教學：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其計分方式，另以本院「教師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定之。
- 3、服務：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其計分方式，另以本院「教師專業服務計分標準」定之。

兼任教師於教學、服務之評審標準，不適用本院「教師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及「教師專業服務計分標準」，應提出評審項目中之教學、服務實績，予以綜合評量。

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如教師提出升等時，未自行選擇評審之各項比例配置者，其評審之比例配置如下：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以上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依比例計算之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及格。

中心教評會應有具表決權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升等，連同前項成績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以憑繼續審議。

### 九、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應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 形式審查通過者，院教評會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 校外審查通過者，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連同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出席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 前款所稱校外審查結果通過，係指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五)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應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六)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應至指定場所詳閱申請人之資料。
- (七)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以憑繼續審議。

十、院教評會應依下列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審議：

(一) 評審項目

1、年資。

2、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3、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4、服務：

(1) 兼任校、院、中心（系、所、學程）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中心（系、所、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 評審標準

- 1、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 2、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研究項目之百分之八十，依審查人所評分數計分；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研究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並以第二項至第五項佔比分數之百分之九十至五十為度，如超過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應附具理由。
- 3、教學及服務成績，應在中心教評會之評分上下限百分十內增減評定之。

以上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依比例計算之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及格。

院教評會應有具表決權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升等，連同前項成績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肆、附則**

- 十一、本院兼任教師於其任職之學校升等，並取得教育部頒發升等後之教師證書，得申請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當學期起算。
- 十二、兼任教師及客座學人之聘任，除免邀請座談外，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但本校另有較簡易之程序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